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度，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玲女士、吴耀华先生、王玉燕女士组成，其中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朱玲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派驻审计人员审计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董事会提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始终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给出指导性的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听取了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在审计过程中，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0年1-3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各委员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的指导、外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估等工作，切实发挥了审查、指导、监督的作用。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朱玲、吴耀华、王玉燕

2021年4月19日